

二水厂明天减压清洗清水池

6:00—18:00, 新立河以东黄河十二路以南三层以上居民注意储水

本报8月1日讯(通讯员 杨凤梅 见习记者 侯晓) 记者从市自来水公司获悉,市自来水公司将于8月3日6:00—18:00对二水厂清水池进行清洗、消毒,为此需要减压供水,提醒新立河以东黄河十二路以南、居住在三层及以上高层的居民,应及早做好准备。

据了解,自来水公司二水厂主要负责新立河以东、黄河

十二路以南区域的用水,清水池是水厂“成品水”的存储设施,成品水通过管网直接流进千家万户,因此,清水池的卫生对保证饮用水水质起着重要作用。据自来水公司生产科科长介绍,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共有两个清水池,每个清水池供水能力为3.5万立方米,8月3日将对其中一个进行清洗、消毒,“连日来的高温导致居民用

水量急剧增长,水池的清洗将会导致供水水压不足,可能会对居住高层的居民取水造成一定影响。”

记者从滨州市自来水公司了解到,每年到这个时期,清水池中便会附着一些杂物、淤泥,而这些东西必须清理出去,否则自来水便会有异味,影响口感,因此每年都要进行一次清洗水池,一般都集中在7、8月份。据自

来水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自来水公司将对二水厂两个清水池和东海水厂的蓄水池陆续进行清洗。

张科长告诉记者,此次清洗水池不会造成停水,只是减压供水。由于气温不断升高,居民用水量开始增大,为了确保饮用水质量,迎接用水高峰,自来水公司已提前做好清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我们会合理

调整水位,但是供水压力会有所下降,由此可能会导致部分市民取水不方便。”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自来水公司提醒新立河以东黄河十二路以南供水区域内的市民,应尽快做好储水准备,以应对清水池清理带来高层居民取水难的问题。同时工作人员表示,对此给市民造成的不便,希望能够谅解。



新广场玩轮滑

位于黄三渤九的杏坛广场自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颇受周边市民欢迎。据了解,杏坛广场是市住建局为居民修建的休闲娱乐场所,占地面积约3600平方米,广场内特别设立的轮滑场地更是受轮滑爱好者欢迎。8月1日下午,滨州市轮滑俱乐部的十几个孩子们正在广场上开心地玩轮滑。见习记者 张雪丽 实习生 任莘 摄影报道

滨南社区出招 规范居民养犬

本报8月1日讯(通讯员 李长青 见习记者 朱耕平) 小区居民养犬向来会产生诸如扰民、破坏卫生等一系列问题,然而记者近日发现,胜利油田滨南社区胜南小区内居民养犬越来越规范了。

记者看到,在胜滨、建翔等小区的电子屏上,关于规范养犬的有关规定在滚动播出,引导小区居民做文明养犬人,以前经常四处撒欢的宠物犬都被拴上犬链,满地的犬粪也越来越少了,早晚上下班高峰期也很少见到遛犬的现象。

滨南社区宣传科副科长李长青告诉记者,他们主要采取了五种引导方式:一是引导居民先为自己的爱犬办理犬证和相关证明;二是为犬定期注射相关疫苗;三是不要让爱犬成为流浪犬;四是遛犬一定要拴好犬链;最后就是教育养犬居民养成随身携带方便袋、卫生纸的习惯,在遛犬时及时清理爱犬的粪便。

李长青告诉记者,在规范养犬宣传活动中,滨南社区首先在各小区召开楼栋长会议,让大家畅所欲言,共同商讨规范养犬问题,由楼栋长提出规范养犬倡议书,对身边的居民进行宣讲。再分别由物业公司的环卫队、治安队等单位的干部职工联合起来,通过宣传栏、小区广播、发放《养犬倡议书》等各种的形式进行义务宣传,对前来咨询养犬事宜的居民提出的问题也一一进行解答,并把禁养的大型犬种向居民做出相应提示。

胜滨小区栅栏“开口”毁了绿化带

小区居民认为应该设一个小门,规划局认为理由不充分

本报8月1日讯(见习记者 张牟幸子 张璇) 渤海八路胜滨小区西区的一道栅栏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打开了一个缺口,成为小区居民来往的一条捷径,而栅栏外的绿化带也因此被踩出了一条条小路。小区居民多认为,此处应该规划一个小门,方便市民出行。

7月31日,记者在位于渤海八路的胜滨小区西区看到,小区和市人民医院之间的栅栏被人打开了一个缺口,经常有一些市民从栅栏的“豁口”处通过,短短十分钟内,共有16人通过栅栏的“豁口”处来往,其中不乏老年人和年仅几岁的孩子。

记者看到,位于胜滨小区西区西面的一道长长的栅栏上,共有3个被人打开的“豁口”。据透露,小区的居民为了过往方便,将几处栅栏的栏杆卸下,形成一个小的通道,每次都从这豁口处通过。而栅栏外侧的绿化带内,也被市民踩出了一条条小路。

家住胜滨小区西区的邵女士告诉记者,以前在小区的西面有过小门,但是现在栅栏把路给堵死了,确实很不方便,“住在小区里的大部分是老年人,从小区正门绕到医院和超市要两个路口呢,在栅栏上开口实在是没办法,期间也有人把被卸下的隔断再安装上,但是还会被居民弄开,虽然不是很方便,但是从这里走确实很近。”市民吴女士也表示,在

超市和医院对面处有个门会很方便小区居民的生活,虽然栅栏上开了口,但是胖一点的人还是过不去,不如留个门方便,也不至于损坏外面的绿化带。

小区居民周女士告诉记者,这个栅栏安装有两年半了,当时安装的时候大家想继续留个门,但是这个问题归规划局管理,单位上也说了不算。周女士说,“这样太不方便我们买东西和看病了,在规划的时候都没有考虑我们的需要。”

8月1日上午,记者来到市规划局,先后咨询了工程科和规划科,均未得到明确的答复。随后记者来到市行政审批大厅内的规划局窗口,窗口的工作人员庞全涛介绍,在胜滨小区西区设立栅栏和外围的绿化带是由市里统一规划的,是完全符合规定的,“而且在那个地方也没有必要设个门,那样会影响外围的绿化带。”

另一位工作人员刘萍告诉记者,因为胜滨小区并没有沿街店铺,在西侧开设门口是不合理的,“现在申请沿街设门的小区太多了,为了市里的统一规划和绿化要求,不可能批准。另外渤海八路那一段交通拥挤现象严重,在这里设门肯定会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

当记者询问不在西侧设门会造成居民的不便,并直接影响外围的绿化带时,刘萍表示,市民可以从正门去医院和超市,私自损坏栅栏和踩踏绿化

带是不可以的,会让小区恢复被损坏的栅栏和绿化带,“不可能仅仅凭着住户不方便而开个门,居民觉得绕路去超市和医院不方便,那么家离医院和超

市远的市民也是正常去啊,这些都不能成为理由,而且小区的开口处需经各单位申报,规划局审批才行,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开的。”



为了少绕路,不断有市民从胜滨小区西区这处狭窄栅栏缝隙穿过。见习记者 李运恒 摄

充电器与电瓶不匹配 大意店主赔偿500元

本报8月1日讯(通讯员 陈亮亮 刘洪鹏 见习记者 于荣花) 购买的电动车充电器与电瓶不匹配导致电瓶损坏,但是店主却只给更换充电器,这让沾化的高女士很不满意。后经沾化消协调解,店主赔付给高女士500元。

“明明是我卖给我的充电器和电动车电瓶不配套才导致我的电动车电瓶完全不能用了,现在要求赔偿却只肯给我换个充电器,电瓶都坏了,我要充电器做什么用!”近日,沾化县城某街道的高女士来到沾化消协投诉,称某电动车维修部店主为其电动车配备的充电器与电瓶不匹配,最后导致电瓶损坏,之前她曾多次与销售者就赔偿事宜交涉均未果。

7月19日,高女士因电动车充电器损坏,便来到县城某电动车维修部购买充电器。店主刘某看了看高女士的电瓶后,卖给了高女士一款36V充电器。高女士回家使用后,发现电瓶始终充不满电,后多次找到店主刘某要求更换充电器,但是刘某均以店内无货为由推托。

7月26日,高女士来到电动车的专卖店询问,得知其电动车所用电瓶为24V充电器,而刘某卖给她的36V充电器与电瓶不匹配,致使电瓶受到损害,现已不能正常使用。高女士又回到刘某店内进行交涉,要求赔偿其价值500元的原装电瓶遭到刘某拒绝,刘某只肯为高女士免费更换充电器,双方发生纠纷。

消协人员经过详细调查了解后,认为电瓶损坏的原因是店主刘某卖给高女士的充电器与其电瓶不匹配。经消协人员调解,店主刘某承认了自己的过错并当场赔付高女士500元。